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黃清濱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具狀補正如理由欄第二點所示第㈠項至第㈡項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。二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且未按勞動調解委員人數提出聲請狀繕本或影本。查：

㈠聲請人勞動調解之先位聲明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㈡相對人應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最末日給付聲請人6萬1,358元（即折合全年得領取含本薪、持股獎勵金、膳食津貼及三節獎金等經常性

給付之工資73萬6,304元）本息；備位聲明請求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161萬2,106元本息。備位請求核與先位請求之標的為選擇關係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上開聲明㈠、㈡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聲請人可得之工資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㈡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自陳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依聲請人主張之全年工資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68萬1,520元（計算式：736,304元×5年＝3,681,520元），高於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8萬1,52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聲請人應繳納之。

㈡聲請人未提出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供勞動調解委員2人閱覽，與前開規定不合。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提出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。

㈢準此，本件調解聲請程式有上開欠缺之處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